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377 号/ZQCM2021106071

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法治公园提升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法治公园提升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正祺空间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法治公园提升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责任科室：综合治理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甘心琴

电 话：13924641202

电子信箱：1635794733@qq.com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正祺空间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C 栋 702

项目联系人：熊梦

电 话：18824241231

电子信箱：19931203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法治公园提升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法治公园提升服务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福田区保华一路福山社区富华新村法治文化公园

3. 项目要求完成时间：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4. 产品材质、规格及质量要求：以合同附件 约定及甲方要求为准。

第二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即视为甲方已正式委托乙方承办合同所述各项事宜，乙方确认可以承接本项目，经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共计：人民币 845668.00 元(大写：捌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2. 本合同费用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含税)15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柒佰元零肆角(小写：253700.4元)。

乙方完成拆除工作后，且现场平整完毕，施工所需材料进场，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含税)15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柒佰元零肆角(小写：253700.40元)

乙方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含税)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余下的4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贰佰陆拾柒元贰角(小写：338267.20元)。

3. 此费用已包含设计策划服务费用，材料采购，材料搬运费，安装费用，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费用，现场管理费用，现场清理费用等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4. 如有增减项目费用另计，后续增减项目费用以甲方现场确认签字为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强支行

户名：深圳市正祺空间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帐号：755928146210202

乙方提供银行帐户信息必须准确无误，如有更改，乙方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付款期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6. 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合法服务实施场地，符合当地政府法律法规实施要求。并保证乙方有充足的现场安装时间，配合协调乙方的工作开展。

2.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与乙方团队沟通，以避免多头决策而导致工作质量及效率下降。

3.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结算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款项支付情况，出具相关资料并附发票。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设计及安装资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材料，且保证在工作过程中符合相关安全规范操作指引。

5. 乙方所策划和筹办的事项以双方认可的合同所列项目为准。甲方应提前三天把场地交付乙方，以便乙方提前进场布置。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实施起，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约定的时间内制作并安装完毕，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设计进行制作、

安装。如现场条件与设计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6. 乙方所备物料按甲方前期确认指定位置安装，一经安装，乙方不负责之后位置改动工作。如要重新安装乙方可收取相应人工费用。

7. 乙方应当与其参与本合同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财产意外险，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造成甲方和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甲方须对乙方服务的项目进行验收确认，甲方签字验收合格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若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对项目进行验收确认，则视为甲方默认此次项目验收合格。

9.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应委派相应的管理或技术人员开展相关工作，相关人员不能胜任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重新委派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保证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保证优质服务。

10. 乙方在工作中如发现任何无法擅自决定及异常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人员。乙方在开展工作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任何一方中止或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理由，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单独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的：

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将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返还已收取甲方费用，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将本合同总费用退回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乙方收到首付款后以各种理由不进场开展工作满 10 日的；

(2) 乙方未在项目要求完成时间内完工或未通过验收的；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设计及安装资质的；

(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符合相关安全规范操作指引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5) 违反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

(6)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书面提醒后仍未支付的，逾期付款期间每日加收未按期支付金额 1% 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的对方之商业秘密（包括客户信息）和专业技术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对外提及（或暗示）本合同或提及（或暗示）甲方或第三方（最终客户）名称的，须事先取得甲方或第三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将视作违约。

3.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对策划方案、设计享有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泄露，乙方将依法追求责任。

2. 乙方应确保策划方案、设计无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并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争议。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害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本服务验收之日起，售后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符合条件，均可免费进行维护，修缮。但下列情况则不在免费维护，修缮范围：

（1）人为不正当使用损坏；

（2）私自拆卸或未经乙方允许，指派他人维修，由第三方修

理者拆动造成破坏的；

(3) 其他因不可抗力而非技术指标不足的损坏；

2. 在售后保质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维修，需更换物料的，乙方应免费予以更换；

3. 乙方未在本条第二款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甘心琴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熊梦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表人：

2021年7月19日



乙方：深圳市正祺空间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2021年7月19日



福山社区法治公园升级改造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	备注
1	入口标识	结构主体	1	项	29680	
		贴面	1	项	31800	
		格栅	8	个	14840	
		户外广告字体	4	个	2120	
		户外广告字体	6	个	4240	
		户外广告字体	42	个	11660	
2	民法墙	主体结构	1	项	15900	
		不锈钢蚀刻字体	16.5	m ²	8480	
		镀锌钢装饰条	1	项	1060	
		钢筋筑基	6	个	636	
3	执法台	防腐木结构	1	项	86920	
		防腐木封边装饰条	37.5	m	6360	
		厚角钢预埋件	10	组	2120	
		定制小品（法官锤）	1	项	24380	

		耐力板防水保护	28.5	m ²	10600	
4	法趣休闲平台	防腐木装饰板	2	组	6360	
		支撑架	2	组	3180	
		亚克力广告字体	10	个	2968	
5	异形坐凳	造型定制	1	项	28196	
6	互动宣传栏(宣传橱窗, LED宣传橱窗)	阳光板	1	项	16960	
		地台	1	项	6360	
		耐力板橱窗	1	个	1272	
		户外LED显示屏(46寸)	1	个	38160	
		先科ST-60户外音响	6	个	4240	
7	法治长廊	PVC阳光板	1	项	121900	
		镀锌钢仿木纹漆宣传栏	10	个	53000	
		长廊户外凳	10	个	7420	
		法治长廊木桩维护	1	项	12720	
8	法阅室	芬兰松碳化木	1	项	66356	
		地面改造	1	项	31800	
		多媒体立柱/户外LED屏46寸	1	个	38160	
		内部画框	1	组	4240	

		防腐木桌子	1	个	3180	
		防腐木坐凳	2	个	8480	
		厚角钢预埋件	20	组	4240	
		木格栅（防腐木）	23	m ²	20140	
9	宣传小品	定制造型	1	项	6360	
		书籍（定制造型）	18	个	2120	
10	互动装置	旋转儿童互动装置	1	组	16960	定制
拆除部分						
11		原有设施移除及修补	1	项	21200	
其他费用						
12	整体服务	人工、运输、卫生清理 费等其它费用	1	项	68900	
项目费用总计(含税):					¥845,668.00	

